

业务约定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2 年度内部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约定费用；

4、按要求提供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但对于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

1、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

甲方及甲方相关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合同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审计收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确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次业务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项目完成，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后，15日内一次性付款。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农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1*****6204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

求、业务收费等事项，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该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项业务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